证券代码：600363　　证券简称：ST 联光　　编号：2026-097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联创光电”）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8）。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创致光”）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恒信租赁”）签署《调解协议》，新增担保金额778.94万元。

二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

根据上述公司、联创致光与海通恒信租赁签署的《调解协议》，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各方签署协议后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交一份，申请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(含司法确认书)。如各方在《调解协议》签署后最终未能获得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，各方应按照原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应义务，原合同未明确约定的，以《调解协议》约定为准。

2026年11月6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下达的《民事调解书》【（2026）沪0101民初27290号】。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查，各方签订《调解协议》的相关内容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故此，公司、联创致光与海通恒信租赁签署的《调解协议》已经法院确认具有法律效力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被担保人联创致光的还款情况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

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、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